**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**

**105年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試辦實施計畫**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為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，使公務人員訓練具系統性與整體性、強化重要性職務之培育及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並為後續正式推動之重要參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叁、研習對象：

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公務人員(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研習對象如附表1)。

肆、訓練課程規劃(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規劃如附表2-2)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各項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力中心)考量訓練排程及場地空間、人力等因素，安排各班別開辦期數、訓練人數、日期及各機關名額分配等。

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提供膳食，不住班，但遠道者可登記住宿。

陸、成效評估

於結訓時辦理訓練成效問卷評估，以瞭解學員反應及回饋，俾供改進及後續正式開班規劃之參據。

柒、經費

本計畫所列各班次之所需經費，由人力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研習對象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別附表1 | 參訓對象之資格條件 |
| 司處(局)長班 | 1.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主管、非主管人員 |
| 2.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2職等主管、非主管人員 |
| 副司處(局)長班 | 1.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1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|
| 2.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0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主管人員 |
| 簡任襄贊職務班 | 1. 職務列最高簡任第11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|
| 2. 職務列最高簡任10職等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10職等非主管人員 |
| 薦任主管班 | 職務列等為薦任主管人員 |
|
| 薦任非主管班 | 職務列等為薦任非主管人員 |
| 委任人員班 | 職務列最高委任第5職等以下主管、非主管人員 |

(人力中心可因配合需要，彈性調整各班別名稱及研習對象。)